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 T7-2025/26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 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 項目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並須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00 前送達上述位址  
逾期的書面報價/投標，概不受理。若在書面報價/標書截止當天在早上 9:00 至下午 1:00，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書面報價/標書的截止日期，將延遲至接着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3.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標書概不受理。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及填妥的〈附件一〉，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寄回上述地址或以傳真方式(2325-2358)或電郵(contact@sjacs.edu.hk)交回本校。
5.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6.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物料/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52-4500 與負責人 鄧文偉 \*先生/女士聯絡。

潘永強校長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B (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一式兩份

承辦 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聖若瑟英文中學

學校地址：九龍 新清水灣道 46 號

學校檔號 (由校方填寫)：T7-2025/26

截標日期及時間 (由校方填寫)：2026 年 2 月 26 日; 13 : 00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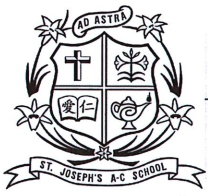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2 月 26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若確認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先生/女士

簽署：

職銜：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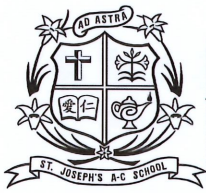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刪去不適用者



承投供應物料或承辦服務的書面報價單/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 4、5 和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料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	(5) 總價 (\$)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p><u>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u> (由香港出發前往台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出發) 至 6 月 30 日 (回程) 有關考察團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請把下列各項每位學生收費 (平均) 及總收費填寫在此表中。其他報價詳情, 請另頁書寫。</p> <p><u>住宿費用:</u> (台北住宿酒店名稱: ) (每晚房價為 )</p> <p><u>膳食費用:</u> (4 天早餐, 5 天午餐及 4 天晚餐, 共 13 餐)</p> <p><u>交通費用</u> (香港往來台北以及台北境內交通, 請註明)</p> <p><u>領隊及導遊費用</u> (附件二) 參與老師及同學之保險費用</p>	20-25 位學生 + 2-3 位老師			
2.	<p><u>景點安排及費用:</u> 請按附件三指定景點作行程安排。 如需門票, 請在此寫明票價。</p> <p>台北:</p> <p>景點一: (景點名稱: )</p> <p>景點二: (景點名稱: )</p> <p>景點三: (景點名稱: )</p> <p>景點四: (景點名稱: )</p>	20-25 位學生 + 2-3 位老師			
參考	<p>請列出供應商現時提供服務的學校/機構的名稱。</p> <p>a) _____</p> <p>b) _____</p>				

本公司/本人明白,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服務, 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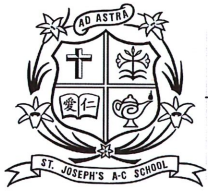


公司/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

**不擬投標通知書 Notice for Declining Tender Invitation**

如 貴公司未能投標，請填妥此表格，寄回「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 聖若瑟英文中學」、[傳真至 2325-2358 或電郵至 contact@sjacs.edu.hk](mailto:contact@sjacs.edu.hk)。

If you are unable or do not wish to tend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with reason to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46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fax to 2325-2358 or email to “contact@sjacs.edu.hk”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致

To:

聖若瑟英文中學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學校檔號

School Reference No.:

T7-2025/26

承投

Invitation to Tender for:

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

截標日期及時間

Tender Submission Closing Date:

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3:00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產品，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We are unable to quote/tender owing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產品 Unable to provide the service /product specified in the tender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Unabl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specified in the tender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Unable to meet the tender schedule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Fail to submit the tender by the closing date
-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公司/供應商

Company/Supplier: \_\_\_\_\_

簽署

Signature: \_\_\_\_\_

簽署人姓名

Name in Block: \_\_\_\_\_

職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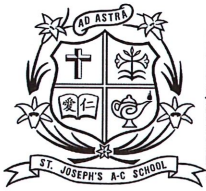
Designat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公司印鑑

Company



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附件二》

甲·活動資料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共五日四夜)

參加人數: 20-25 位學生及 2-3 位隨團老師

目的: 藉著拜訪台北的大學及接觸當地大學生/留學生, 了解在當地升學的情況; 並體驗台灣生活和認識台灣歷史文化、生活特色和習慣。

乙·承辦公司須負責項目

(一) 住宿安排

1. 全團 20-25 位學生五日四夜, 三星或同等酒店住宿安排
2. 2-3 名隨隊老師五日四夜, 三星或同等酒店住宿安排

(二) 膳食安排

1. 四天早餐安排 (27/6 至 30/6)
2. 五天午膳安排 (26/6 至 30/6)
3. 四天晚膳安排 (26/6 至 29/6)

(三) 台北境內之交通安排 (26/6 至 30/6)

1. 當地一台 30 座位的空調旅遊車

(四) 領隊及導遊安排

1. 一個持牌專業香港隨行領隊及一名當地導遊
2. 包括領隊、導遊及司機小費

(五) 參與老師及同學之保險安排

1. 旅遊保險

(六) 景點安排

1. 考察地點: 請包括所有指定行程, 並擬定五日行程, 主題為參訪大學及台北文化, 並附有行程表。
2. 如未能包括所有指定行程, 必須提供其他建議行程。
3. 各景點須預留最少一小時的逗留時間。
4. 請列明各考察地點是否能入內參觀、會否有導賞及該機構人員接待。
5. 費用需包括所有景點門票。

(七) 茶會安排

1. 中標者需於出團前派員到聖若瑟英文中學作最少一次的茶會, 向參與之學生詳述交流團的內容。

(八) 費用支付

1. 校方收到承辦商的發票後, 將以支票付費。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2. 中標者需負責印製印有是次活動名稱(包括校名)之橫額及資料冊教材套(內容必須包括各景點介紹、學習日誌、當地緊急聯絡資料等)。
3.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 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及義務。
4.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
  -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在學校採購過程中, 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 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 均屬違法。
  - II. 學校或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 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即使已獲委聘, 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台北歷史文化、生活及升學考察團《附件三》

台北 **(5日4夜)** 指定景點:

1. 參訪或參觀兩所大學（本校為男校）：其中一天會到訪輔仁大學。而有關聯絡會由本校聖若瑟英文中學負責。
2. 參觀以下與歷史文化、生活為主題的景點或機構（可以付費）：
  - 1) 新富町文化市場
  - 2) 淡水漁人碼頭及淡水老街
  - 3) 台北孔廟
  - 4) 國立臺灣博物館
  - 5) 十份老街 + 放天燈
  - 6) 台北101大樓（安排前往觀景層）
  - 7) 台北賓館
  - 8) 西門町
  - 9) 總統府
  - 10) 中正紀念堂
3. 第一天、第二天、第四天晚餐後，安排學生去一些台灣夜市（或一些特色地方）；晚上九點後先回酒店休息，讓學生多體驗一下。